

2007年8月2日

研經會 信仰的真諦：活出信、愛、望

第二講：信的根據

內容摘要

1. 讓帖撒羅尼迦信徒重溫剛學習的信仰原則

保羅在毫無準備下被逼離開帖撒羅尼迦，離開那些剛剛皈信基督、剛開始接受教導的屬靈孩子們。保羅想念這些信徒，於是寫下兩封書信，提醒他們、建立他們，希望他們在主恩中得長進。

上一講提到，提摩太重返帖撒羅尼迦城，見當地信徒仍保持信仰，但卻有不少「奇難雜症」：閒懶、淫亂等。保羅寫信給他們，想從正面鼓勵他們的心，讓他們重溫幾個月前是如何皈信的，而信的根據又是甚麼。在帖撒羅尼迦宣教時，保羅已向當地信徒介紹基本的基督教信仰：「……基督必須受害，從死裡復活；又說：『我所傳與你們所傳的這位耶穌，就是基督』（使徒行傳 17:3）」保羅在帖撒羅尼迦已宣講了福音信息。而在致帖撒羅尼迦教會的書信中，保羅再向當地信徒提出兩個信仰重點：

a. 得救的根據是父神的揀選

在致帖撒羅尼迦教會的書信中，保羅強調得救的根據是蒙父神揀選，是蒙祝福和喜樂的。而且，不僅是以色列人，在保羅的神學觀中，外邦人也是神揀選的。那麼，神是以甚麼條件來揀選蒙恩得救的人呢？首先是出於神對我們的愛：「耶和華專愛你們，揀選你們，並非因為你們的人數多於別民，原來你們的人數，在萬民中是最少的。（申命記 7:7）」摩西曾五次推卻神的呼召，但神卻偏要選他；基甸在蒙召時也向神表示自己是父家中最小的，但神說：「我與你同在」（士師記 6:15-16）。神對人的揀選，是因著祂的主權；祂也不是因為我們特別好才揀選我們，而是神從萬民中揀選我們，這是基於神無條件的愛（agape），和我們信神的意願。

b. 得救的根據是基督的代死和復活

保羅強調因為我們所犯的罪，基督必須受害。保羅在《羅馬書》教導羅馬城的信徒：「因為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。」（羅馬書 3:23）。人因為始祖犯罪，被咒詛，神便降怒於世間的人，使人的後代都要為成罪人，有罪性，會犯罪。正如小孩子剛出生幾個月還很天真，到一、兩歲就開始懂欺騙父母，到四、五歲開始愈來愈難教；這就是因為人有罪，我們本身沒法解決罪所帶來的問題。為此，

神賜下基督為我們代死——他無罪，卻為我們罪人勞碌奔波，醫病趕鬼，按立門徒，最後為我們上十字架，經歷被賣、被捕、被害到被釘的過程。為甚麼基督一定要死在十字架上？《申命記》21章23節指出：「……被掛的人是在神面前受咒詛的。」；故此，十字架是被咒詛的記號。在羅馬帝國法律而言，十字架也是最殘酷的刑罰，只用於處死叛國者。基督可以自救，可以請天父派十二營天使下來拯救他，但祂選擇忍受那種痛、那種羞辱，為的是讓我們得救。祂愛我們是「愛到底」——無罪人子、完全的人子完成了天父給祂的使命。

保羅講基督必須受害，不是一種神學討論，而是講生命。耶穌基督是活在我們當中，加給我們力量的神，是有生命的。所以，單講基督受苦是不足夠的，更重要的是基督從死中復活過來。保羅強調：「論到他兒子我主耶穌基督……因從死裡復活，以大能顯明是神的兒子。（羅馬書 1:3）」不少自稱是神子的人，如亞歷山大帝、奧古斯都大帝，最後都死了。唯有基督從死裡復活，把大能顯明，故只有祂是神的兒子。所以，我們的得救根據，是主為我們死，而後復活，耶穌是歷史中唯一從死裡復活的人。

2. 得救是因為聖靈的工作

在《帖撒羅尼迦前書》1章5節，保羅開宗明義地表明我們得救是因為聖靈的工作。在《帖撒羅尼迦後書》2章13節，保羅也呼應了這個觀點：「……因為他從起初就揀選了你們，叫你們因信真道，又被聖靈感動成為聖潔，能以得救」。保羅欲提醒帖撒羅尼迦的信徒，他們當天得救，受感動接受主是聖靈的工作。其實自人類的始祖犯罪，人的靈已經死亡，無法與神溝通；我們在佈道會聽道，受感動願意跟從基督，是因為聖靈感動我們的心，使我們的心「動」。所以，人得救是三位一體神一同動工。

3. 得救是因為基督的大愛

我們得救也因為基督的大愛。基督暫別與天父美好的關係，來到世上為我們死在十架。若果沒有被主感動，我們根本不會明白救贖的意思。基督為我們來到世上33年，為我們死，復活。我們認識到這一切，都是因為聖靈工作，叩門，讓我回應，將我們從永死的困境帶到永生樂境。因著神奇的救贖，沒有事情是可懼怕的。近日在阿富汗被擄走的韓國宣教士，落在異教徒手上被折磨——這殺身體、不能傷靈魂的不用怕他。基督徒得到一個無價寶——基督的救贖，你有變賣一切去珍惜這個寶嗎？

筆錄、刪選：鄭俊昇